I291064 A8 B8 C8 D8 六、申請專利範圍 第 90110645 號 專 利 申 請 案 中文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 民國 97 年 4 月 7 日修正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1.一種液晶裝置,其特徵為: 具有: 挾持液晶之一對基板; 對 向 著 上 述 一 對 基 板 之 一 方 而 設 置 的 導 光 體; 連接於上述一對基板中之任一方, 彎折於上述一對基 裝 板之背面側而構成之可撓性基板;和 安裝於上述可撓性基板上, 配置於所彎折之上述可撓 性基板之内側而構成的發光元件; 上述發光體係安裝於上述可撓性基板的側面為發光面 訂 , 上 述 發 光 面 對 向 配 置 於 上 述 導 光 體 之 光 取 入 面 。 2. 一種液晶裝置,其特徵為: 具有: 缐 挾持液晶之一對基板; 對向著上述一對基板之一方而設置的導光體; 連接於上述一對基板中之任一方, 彎折於上述一對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員工消費合作社印製 板之背面側而構成之可撓性基板;和 安裝於上述可撓性基板上, 配置所彎折之上述可撓性 基 板 之 内 側 的 發 光 元 件 , 前述導光體,係光取入面形成如朝向前述一對基板之 相反方向的彎曲形狀 前述發光元件之發光面,係對向配置於前述光取入面 1 本紙張尺度適用中國國家標準(CNS)A4規格(210×297公釐) - 1 -

Í291064

六、申請專利範圍

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或第2項所記載之液晶裝置,其 中,上述可撓性基板係擁有連接至上述基板之端子,上述 發光元件係設置於與設置上述端子之同一面之可撓性基板 面上,而且,該可撓性基板於和設有上述發光元件之面的 相反面上係擁有配線圖案,該配線圖案和上述端子係依據 通孔而連接。

A8 B8 C8 D8

4.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或第2項所記載之液晶裝置,其中,上述可撓性基板係擁有連接至上述基板之端子,和設置該端子之相同面上擁有配線圖案,上述發光元件係設置於與設置有上述配線圖案之相同面的可撓性基板面上。

5.如申請專利範圍第4項所記載之液晶裝置,其中,上述配線圖案係在上述可撓性基板上避開上述發光元件而被設置。

6.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或第2項所記載之液晶裝置,其
中,上述可撓性基板係用以供給將上述液晶予以驅動之訊
號的基板。

7. 一種液晶裝置,其特徵為:

具 有: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員工消費合作社印製

挾持液晶之一對基板;

對向著上述一對基板之一方而設置的導光體;

連接於上述一對基板中之任一方, 彎折於上述一對基板之背面側之可撓性基板; 和

安裝於上述可撓性基板上,於配置於所彎折之前述可

5 >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裝

訂

缐

Í291064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員工消費合作社印製

六、申請專利範圍

撓 性 基 板 之 內 側 之 同 時 , 對 向 配 置 於 前 述 導 光 體 之 光 取 入 面 而 構 成 之 發 光 元 件 ,

A8 B8 C8 D8

於前述發光元件和前述導光體之光取入面之間,設置 用以定位該發光元件之定位手段。

8.如申請專利範圍第7項所記載之液晶裝置,其中,上述定位手段係具有設於上述發光元件側或上述導光體側之一方的凸部,和設於上述發光元件側或上述導光體側之另一方,用以嵌合上述凸部之凹部。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裝

訂

缐

9.如申請專利範圍第8項所記載之液晶裝置,其中,上述凸部爲圓柱狀針或三角狀突起。

10.如申請專利範圍第7項至第9項中之至少一項所記載 之液晶裝置,其中,上述發光元件係依據上述可撓性基板 沿著上述導光體之光取入面彎曲而與該光取入面對向被配 置。

11.如申請專利範圍第7項至第9項中之至少一項所記載 之液晶裝置,其中,上述可撓性基板係擁有連接至上述基 板之端子,上述發光元件係設置於與設置上述端子之同一 面之可撓性基板面上,而且,該可撓性基板於和設有上述 發光元件之面的相反面上係擁有配線圖案,該配線圖案和 上述端子係依據通孔而連接。

12.如申請專利範圍第7項至第9項中之至少一項所記載 之液晶裝置,其中,上述可撓性基板係擁有連接至上述基 板之端子,和設置該端子之相同面上擁有配線圖案,上述 發光元件係設置於與設置有上述配線圖案之相同面的可撓

本紙張尺度適用中國國家標準(CNS)A4規格(210×297公釐) - 3 - I291064

六、申請專利範圍

性基板面上。

1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所記載之液晶裝置,其中, 上述配線圖案係在上述可撓性基板上避開上述發光元件而 被設置。

A8 B8 C8 D8

14.如申請專利範圍第7項至第9項中至少一項所記載之 液晶裝置,其中,上述發光元件安裝於上述可撓性基板面 之側面爲發光面,該發光面對向著上述導光體之光取入面 而被配置。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裝

訂

缐

15.如申請專利範圍第7項至第9項中至少一項所記載之 液晶裝置,其中,上述導光體係形成該光取入面朝向上述 一對基板之相反方向彎曲之形狀,上述發光元件之發光面 係對向著朝一對基板之相反方向的上述光取入面而被配置 。

16.如申請專利範圍第7項至第9項中至少一項所記載之 液晶裝置,其中,上述可撓性基板係用以供給將上述液晶 予以驅動之訊號的基板。

17.一種電子機器,屬於具有液晶裝置和控制該液晶裝置之動作的控制電路之電子機器,其特徵為:

藉由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至第 16 項中之至少一項所記 載之液晶裝置而構成,上述可撓性基板被連接至上述控制 電路,其連接狀態中,上述發光元件係對向著上述導光體 之光取入面而被配置。

本紙張尺度適用中國國家標準(CNS)A4規格(210×297公釐) - 4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員工消費合作社印製